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2年]2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鲁保监罚[2012]6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在保险业务经营中，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（一）虚列费用。（二）委托无展业证人员开展业务并向其发放佣金。

上述事实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和《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和《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人民人寿山东省分公司作出警告、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3月23日